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000 万股（含 85,000 万股）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259.1490 万元，其中：中国二重以其拨入二重重装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 105,259.1490 万元（下称“债权认购”），以现金认购 150,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11 日，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由于中国二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豁免中国二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石柯、孙德润、刘涛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 5 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 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 交易的审核

本次发行需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000 万股（含 85,000 万股）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259.1490 万元，其中：中国二重以其拨入二重重装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 105,259.1490 万元（下称“债权认购”），以现金认购 150,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11 日，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合同》。

由于中国二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豁免中国二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二重的上述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发行需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二重的前身是第二重型机器厂，始建于1958年，1971年全面投产。目前中国二重归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是国务院国资委100%控股的国有企业。

中国二重的注册地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注册资本为 75,678.5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柯。目前，中国二重作为一家控股型公司对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股权管理，除控股本公司以外，还控股经营军品业务的万航模锻厂与其他辅业公司，中国二重不直接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中国二重是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重大技术装备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1993 年被国家确定为全国 120 家试点企业集团，1995 年被国家确定为 57 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1999 年被中央列为 53 户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点骨干企业，是中国 21 家重大装备国产化基地之一，2008 年被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总工会确定为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二重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 26,391,986,507.9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3,562,586.79 元，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382,785.43 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国二重持有本公司 103,564 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2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中国二重拟出资 255,259.149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以债权认购 105,259.1490 万元，以现金认购 150,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认购方式和数量

1.1 中国二重拟出资 255,259.149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

1.1.1 以其拨入二重重装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部分股份，共计 105,259.1490 万元；

1.1.2 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认购。

1.2 具体认购方式和数量在本合同生效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定价方式和认购价格

2.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发行价格不低于二重重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 如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日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三) 限售期

中国二重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

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认购价款支付

4.1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中国二重应于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程序且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确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4.2 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通知中国二重。

（五）工商登记

中国二重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后，发行人应尽快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验资及股权登记手续。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6.1 公司合法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交易；

6.2 中国二重的决策机构批准本交易；

6.3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二重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6.4 中国二重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中国二重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6.5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七）违约责任条款

7.1 本合同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

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损害、费用等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7.2 因法律法规变更,或监管部门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约的,不构成合同违约。

(八) 协议的调整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同意以日后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发行价格不低于二重重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

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短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现有业务进行整合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现有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2、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1）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2）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000 万股（含 85,000 万股）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259.1490 万元，其中：中国二重以其拨入二重重装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

成的债权认购 105,259.1490 万元，以现金认购 15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二重重装总股本为 169,000 万股，控股股东中国二重持有 103,5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28%。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二重，故发行完成后中国二重持股比例将上升。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二重重装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发生变动。

（4）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有利于收入结构的优化。

3、发行后二重重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以及负债结构和负债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259.1490 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二重以债权认购的金额 105,259.1490 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以现金认购金额为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盈利能力提升，现金流量增加，为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打好扎实的基础。

（1）财务结构变动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有利于增

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盈利能力变动状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技术实力的增强和竞争优势的加强，本公司将能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和提升盈利能力。

（3）现金流量变动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二重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二重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二重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中国二重及其关联人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中国二重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七、董事会表决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豁免中国二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石柯、孙德润、刘涛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5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二重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

票，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目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中国二重签署的《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